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（宁波不发）:

为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，擦亮专精特新“金字招牌”，根据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夯基提质行动工作部署，现就组织开展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实地核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核查对象

全省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二、核查方式

各地经信局组织对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开展实地核查，省经信厅将于12月底前适时组织抽查。

三、核查重点

实地核查目的是严格规范认定工作，强化动态管理，不断夯实培育根基，提高培育质量，核查重点包括:

1.企业自认定（或复核）以来，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年度信息更新时是否存在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以下简称培育平台）填报数据失实的情况，提供

的产品（服务）是否涉及国家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，是否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、重大环境违法行为、严重质量问题、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2.企业发生更名、合并、重组、跨市迁移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，是否在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，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地经信部门要精心组织、确保核查质量，并针对问题清单提出意见。请各市经信局于12月10日前将实地核查负责人汇总表（附件1）和实地核查问题清单（附件2）报送省经信厅。

2.各地要加强对核查台账的管理，认真记录核查情况并整理存档，全面梳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政策等相关文件整理归档。

3.各地应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，发展和帮扶并举，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督促指导企业限期整改；对企业反映的需求和困难，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服务帮扶。同时，要加强对企业经营状态的监测，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联系人：邢文杰，联系方式：0571-87059133，17816879273。

附件：1.实地核查负责人统计表

2.XX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核查问题清单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6年11月3日

附件 1

实地核查负责人统计表

经信部门(盖章):

序号	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	负责人姓名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
附件2

XX市专精特新企业核查问题清单

经信部门(盖章):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市	县（市、区）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	提供的产品(服务)是否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	是否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、重大环境违法行为、严重质量问题或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等	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	是否及时平台更新企业信息（连续2年未更新）	是否按要求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	其他异常情况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
注：相关核查内容请填写企业具体情况。